

证券代码：834690

证券简称：捷先数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健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将于2018年8月21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

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陈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陈健先生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张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张伟先生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侯立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侯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侯立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侯立军先生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邹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邹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邹虹女士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仲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仲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吴仲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吴仲贤先生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贷款合

同，合同编号：81010120180000499，贷款额 300 万元整，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止。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由关联董事陈健、关联董事邹虹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相关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陈健先生、邹虹女士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捷先数码：《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编写完成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并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